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呂宸彰

相對人 馳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文琰

相對人 洪金灼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馳耀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文琰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41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馳耀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文琰、洪金灼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627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66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其訴訟費用26,045元由被告馳耀股份有限公司與何文琰連帶負擔百分之40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馳耀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文琰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418元(計算式：26,045×40%)、相對人馳耀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文琰、洪金灼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15,627元(計算式：26,045－10,418)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